

证券代码：872117

证券简称：康荣高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薛锡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613,3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13,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13,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1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和企业财务决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了《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13,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企业财务预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了《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13,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13,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所出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13,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13,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薛锡荣、罗冰、娄底市劳施特电子陶瓷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向新化县欧迪特种陶瓷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 2022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 1,5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7,7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股东薛锡荣、罗冰、薛有机、莫卓荣、新余市康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以现有股份 70,623,3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13,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新化县欧迪特种陶瓷有限公司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并对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薛锡荣、罗冰、薛有机、莫卓荣、新余市康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做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7,7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股东薛锡荣、罗冰、薛有机、莫卓荣、新余市康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颜奇荣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颜奇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经核查，颜奇荣女士不属于失信对象，符合《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要求的规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13,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系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家政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于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事宜。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13,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万利民、石玲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颜奇荣	董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